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56號																	
原分案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57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2月25日																	
聲請人	童騰億																	
案由	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94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不論行為人之犯罪輕重，不分情節均以最低本刑五年以上論處，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應宣告違憲，爰於110年12月20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1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2 三、查聲請人於110年12月20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065號刑事判決，就販賣三級毒品部分，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1年憲裁字第5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56號童騰億聲請案																	

